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目录

释义	- 2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3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3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 4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4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5 -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7 -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7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8 -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0 -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12 -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3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4 -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4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江苏腾达	指	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基金	指	扬州市江都区重大项目专项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合法合规性意见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江苏腾达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44 名，其中机构股东 8 名，自然人股东 136 名；本次股票发行将向 1 名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合计未超过 35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45 名，其中其中机构股东 9 名，自然人股东 136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苏腾达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上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苏腾达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江苏腾达前一次股票发行的股票于2016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前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江苏腾达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江苏腾达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1月6日，江苏腾达公告了《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8年11月21日，江苏腾达公告了《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8年11月27日，江苏腾达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苏腾达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2018年11月2日，江苏腾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8年11月6日，江苏腾达公告了《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年11月21日，江苏腾达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江苏腾达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作出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苏腾达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18年11月2日，江苏腾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8年11月21日，江苏腾达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8年11月22日，江苏腾达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户名：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账号：90220188000208476。

2018年11月6日，江苏腾达公告了《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及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2018年11月21日，江苏腾达公告了《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8年11月27日，江苏腾达公告了《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苏腾达已履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三）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系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250.00 万股，发行价格 7.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5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新厂房建设、购买资产扩大产能、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

前一次股票发行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即全国股转系统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日）前完成，未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真武支行（账号：3210881501201000037875），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4-00037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收到《关于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771 号），该账户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未发生募集资金支出，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披露《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其中公司 2016 年度股票发行于 2016 年 3 月初启动，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定向发行工作时间跨度较长，期间公司新厂房建设、购买资产扩大产能、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都急需资金支持，鉴于募集资金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能使用，募集资金可使用之前江苏腾达通过银行短期流动资金借款缓解以上项目的资金压力。2016 年 7 月 27 日，江苏腾达收到《关于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募集资金可以使用后，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归还了上述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2016 年度使用额	募集资金余额
1、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原材料货款		
支付税费、电费、利息等费用		

支付职工薪酬		
2、购买非股权资产		
为扩大产能购置厂房、租赁土地、购买资产		
3、偿还银行贷款（改善财务状况）	17,500,000.00	
偿还借款	17,500,000.00	
合计	17,500,000.00	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苏腾达前一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管理、信息披露及使用规定。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amr.saic.gov.cn/>）等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并根据江苏腾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未被列入失信名单的声明》，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章程的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苏腾达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的情况，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第五条规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

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第六条规定：

“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股东扬州市江都区重大项目专项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重大基金成立于2017年10月9日，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12MA1R98QC8F，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006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大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扬州市龙川控股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60.00%
2	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根据重大基金的营业执照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阳中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投资者新三板适当性证明》，重大基金新三板股东账号为0800380580，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经核查重大基金的营业执照及重大基金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的声明》，重大基金系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授权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办公室控制的企业，公司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并未专门指定公司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因此，重大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经查阅重大基金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是否存在代持及是否存在股权纠纷等情况的声明》及《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重大基金承诺其认购江苏腾达 2018 年定向发行的股份完全由其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出资、代他人持股之情形，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重大纠纷；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江苏腾达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况。

经查阅重大基金出具的《发行对象关于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声明》及其相关工商档案，其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苏腾达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通过本次发行持有江苏腾达的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重大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江苏腾达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定价发行，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对象及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现

有股东优先认购方案、投资者名单及认购方案、股份限售安排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与重大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无董事回避表决；

（四）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审议通过，出席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与重大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无股东回避表决。

（五）根据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扬江政办发【2017】159 号《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和扬州市江都区重大项目专项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流程（试行）的通知》、扬江政办发【2017】146 号《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和重大项目专项投资基金决策委员会的通知》、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和重大项目专项投资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 2018 年第 2 期《会议纪要》、签到表、表决票等文件，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和重大项目专项投资基金决策委员会同意以 5.00 元/股的价格向江苏腾达投资人民币 4,00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国资审议程序。

（六）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 4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并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希会验字（2018）0084 号”《验资报告》；

（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以货币认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八）北京市一法（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但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苏腾达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

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充分熟悉市场及本次交易情况的前提下自主协商确定，同时，股票发行方案与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 元/股。

1. 公司账面净资产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7,275.00 万股。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18)25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3.0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9 元。

2. 公司最近两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5 年 8 月 19 日，经江苏腾达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股票 600.00 万股，发行价格 4.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70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250.00 万股，发行价格 7.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50.00 万元。

3. 公司最近 180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日期	收盘价（元/股）
2018 年 8 月 27 日	3.00
2018 年 9 月 4 日	3.00
2018 年 9 月 5 日	2.50
2018 年 9 月 13 日	4.50
2018 年 10 月 23 日	4.99
平均价格	3.60

目前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不活跃，价格波动较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

4. 挂牌以后的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 2016 年 9 月，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48,5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为 72,750,000 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最近几次的股票发行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挂牌后的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在充分熟悉市场及本次交易情况的前提下自主协商定价，最终确定为 5.00 元/股。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1. 本次股票发行是与发行对象在充分熟悉市场及本次交易情况的前提下自主协商定价，经协商确定为 5.00 元/股，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69 元。

2. 本次股票发行未设置回购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认购对象的股东权益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开始生效，且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3.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新增股东重大基金，发行目的购建固定资产及补充流动资金，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是在与发行对象充分熟悉市场及本次交易情况的前提下自主协商定价，本次发行价格每股 5.00 元符合当前市场估值水平，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苏腾达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重大基

金出具的《关于认购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无对赌约定及特殊条款的确认函》及公司出具的《关于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对赌约定、特殊条款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江苏腾达与认购对象重大基金签订的《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以下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苏腾达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希会验字（2018）0084号”《验资报告》。

（二）北京市一法（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但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以及发行人是否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说明

本次发行，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陈渊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私募做市服务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 年 月 日



霍达